# 行政訴訟聲請狀(命第三人提出文書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
（即原告或被告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戶（設）籍地：
現住地：□同戶（設）籍地
□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命第三人提出文書事：

一、按下列各款文書，第三人有提出於法院之義務：(一）當事人依法律規定，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；(二）為當事人之利益而作者；(三）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；(四）商業帳簿，行政訴訟法第168條準用同法第163條第2款至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○○文書的內容是關於……，對於應證明之○○○事實非常重要，第三人曾經寫信向他人表示受託保管而執有這份文書，有信函影本1份可證（說明：請釋明文書為第三人所持有的事由)，並且是針對本件有關……事項所作成的，第三人負有提出文書義務，也有……可證（說明：請釋明第三人有提出文書義務，是符合上列那一款的規定)，依法有提出於法院的義務，因此，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166條第1項的規定，向貴院提出本件聲請。

證據清單：
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甲證/乙證 | 信函影本 | | | |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○○　年　　○○　月　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